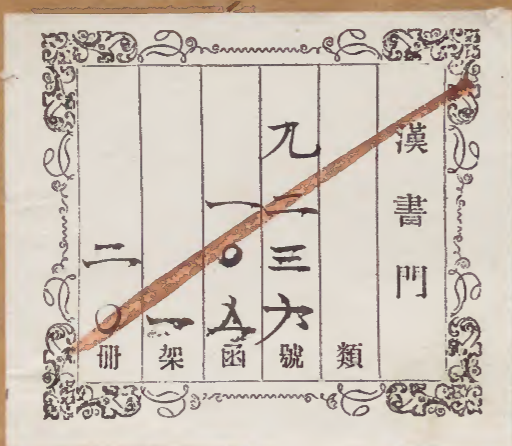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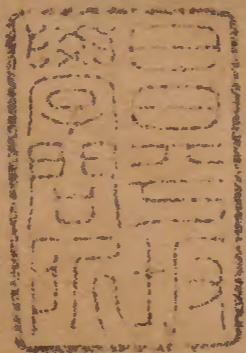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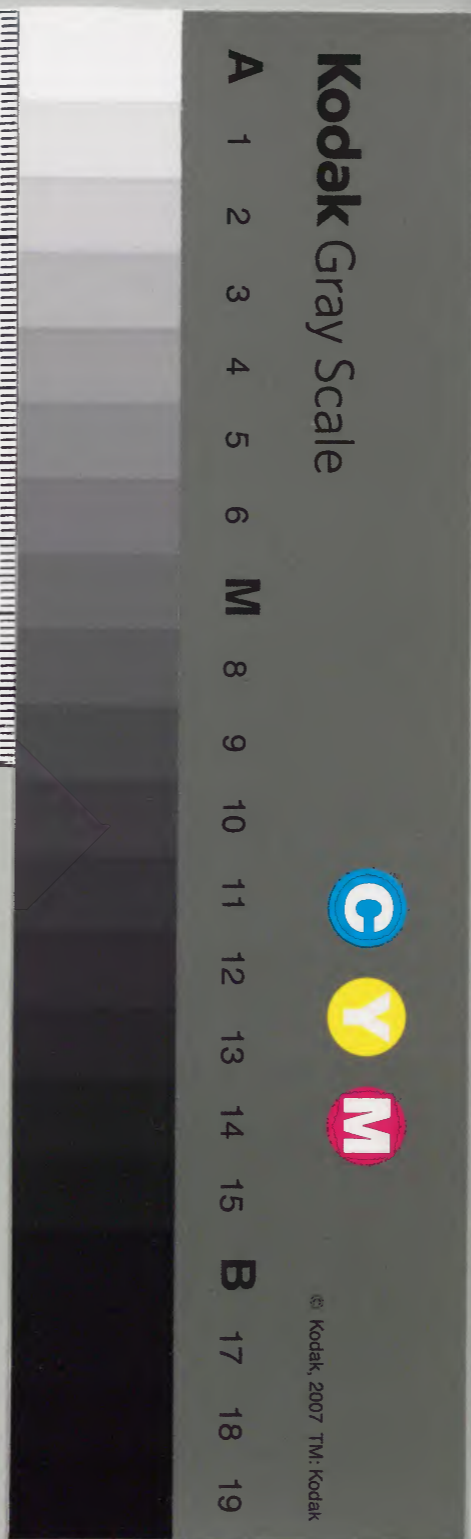


明律劄註

八之十一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36
冊數	20	(8)
函號	296	6



大明律例添釋旁註卷之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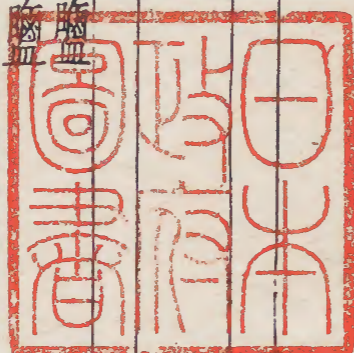
淺草文庫

戶律

課程

鹽法

有引日官鹽
無引日私鹽



凡軍民人

犯私鹽者

不論鹽之多寡俱

杖一百徒三年若

帶

有軍器

在身者加一等

該杖一百流二千里

因被獲而

誣指平

人

同賣私鹽同帶軍器

者加三等

該杖百滿流

拒捕者斬

秋

以上

犯人

鹽貨

及馱載之

車船頭匹並入官引領牙人及窩

果呈

卷

一

惡



藏寄頓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受雇而為其挑擔馱載者。

杖八十徒二年。若非應捕人告獲者。就將所獲私

鹽給付告人充賞。若同犯之中。及引領牙人。窩藏寄頓等人。有能自首

者免罪。仍依告獲人。一體給賞。

淺草文庫

○若私鹽事發。止理見獲人鹽。問理。當該官司。不許聽展

轉攀指。違者官吏以故入人罪論。謂如人鹽同獲。止理見發。如有的確

鹽貨。而無犯人者。其鹽沒官。其人。不須追究。

凡各處鹽場竈戶丁人等。除每日應辦正額鹽外。如夾帶餘

之刺鹽。出場貨賣。及私自煎。燒因貨賣者。同私鹽法。亦杖

百滿百夫長。知竈丁夾帶情。而故縱。及通同貨賣

者。與犯人同罪。亦照私鹽法。杖百滿徒。

凡婦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夫男。其

雖有夫而遠出。或有子幼弱。罪坐本婦。

凡而知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買食而轉行貨賣者杖一百

徒三年。

凡各衛所守禦官司。及鹽運司。巡檢司。若巡獲私鹽。即

將人發府州縣有司衙門歸結勘問守禦鹽各衙門

不許擅問若刑衙門問有司官吏通同原獲守禦鹽運巡檢

司衙門脫放者與犯人同罪同杖百若受財官吏

而脫者計賊以枉法從重論一貫以下杖七十每

貫統各王者通算全科

凡各衛守禦官司及有司巡檢司當設法差人於境

一繫所管地面并附場緊關去處常川往巡禁

私鹽若有透漏者關津把截官及守禦等所

委巡鹽人員初犯答四十再犯答五十三犯杖六

十再犯罪亦正此並附過還職若把截官及知情故縱其

外漏出及容令軍兵隨同販賣者與私犯人同罪亦

徒百滿若受財而故縱者計賊以枉法從重論註

○其把截及巡巡獲私鹽入已不解官者杖一百徒

三年若把截及巡裝誣平人者加不解官三等該杖

流

凡各衛所守軍人有犯私鹽本管千百戶有失鈴束

果呈

卷八

三

壹

者百戶初犯笞五十。再犯杖六十。三犯杖七十。減

一半。給俸。千戶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

犯杖六十。減半給俸。並附過還職。若千戶知軍人

之情。而故意容縱。及通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同杖

徒。不准還職。

凡各場起運官鹽。每引以二百斤為一袋。帶耗鹽五

斤。其經過鹽課批驗所。依前項每數。掣摯秤盤。但

於正耗數外。有夾帶餘鹽者。同私鹽法。同杖百滿徒。

○若客商將鹽。越過批驗所。而不經官掣摯。及不曾

使用。關防者。杖九十。仍押回盤驗。如盤有餘鹽。當依私鹽法。杖百滿徒。

凡客商販賣官鹽。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法。杖百

滿徒。

○其賣官鹽。了畢十日之內。不赴任賣。繳納截退引

者。雖無影射。亦情弊。笞四十。

○若將不舊引。影射在鹽貨販賣者。同私鹽法。杖百滿徒。

凡起運官鹽。并竈戶運鹽上倉。二項人。若將帶軍器。在及

不用官船。另雇民船起運者同私鹽法。如不用官船者杖百滿徒。帶

軍器者加一等。俱如前。

凡客商將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運司各有拘定地方如准鹽不許過浙浙鹽不許過淮之類

凡客將有引官鹽不於拘該行鹽地面發賣轉於別

境犯界貨賣者杖一百。若別境人知之鹽。而買食者。

杖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入官。

條例

一各邊召商上納糧草。若內外勢要官豪家人開

立詭名。占窩轉賣取利者。俱問發邊衛充軍。干

礙勢豪。叅究治罪。

一凡豪彊鹽徒聚眾至十人以上。撐駕大船。張掛

旗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殺人。及傷三

不分首從

人以上者。比照強盜已行得財律。皆斬。為首者。

仍梟首示眾。其雖拒敵。不曾殺傷人。為首者。依

律處斬。為從者。俱發邊衛充軍。若聚止十人以

下。雖駕船掛旗原無兵仗。遇有追捕拒敵。因而傷至

二人以上者為首依律處斬下手之人比照聚

眾中途打奪罪人因而傷人律絞其不曾下手

減一等滿流

者仍為從論罪若貧難軍民將私鹽肩擔背負

易米度日者不必禁捕

一越境與販官私引鹽至三千斤以上者問發附

近衛所充軍原係腹裏衛所者發邊衛充軍其

客商收買餘鹽買求掣摯至三千斤以上者亦

照前例發遣經過官司縱放及地方甲隣里老

知而不舉各治以罪巡捕官員乘機與販至三

千斤以上亦照前例問發

一凡兩淮等處運司中鹽商人必須預納過銀兩

紙價方給引目推守支若先年不曾上納故捏

依奏事詐不以實律杖百滿徒

守支年久等項虛詞奏擾者依律問罪仍照各

處鹽場無籍之徒把持詐害事例發遣邊衛充軍

一凡偽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將已故

并遠年商人名籍中鹽來歷填寫在引轉賣誑

騙財物為首者依律處斬外其為從并經紀牙行店戶運司吏書一應知情人等但計贓滿貫者不拘曾否支鹽出場俱發邊衛充軍。

一各鹽運司總催名下該管鹽課納完者方許照名填給通關若總催買囑官吏并覆盤委官指倉指囤扶同作弊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一各處鹽場無籍之徒號稱長布衫趕船虎光棍好漢等項名色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該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以下者俱發邊衛充軍。

監臨勢要申鹽

凡監臨鹽法官吏捏名及權要勢豪之人中納錢糧請買戶部鹽引勘合侵奪民利者各杖一百徒三年鹽貨入官。

阻壞鹽法

凡客商中買鹽引勘合不親赴場支鹽而中途增添買價轉賣與人阻壞鹽法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十。

牙保減一等

該杖七十

所支鹽貨

與原買

價錢並入官其

舖戶轉買

客商支官鹽零

拆貨

賣者不用此律。

私茶

凡

客商販賣茶貨必依例中買茶引照引貨賣方為官茶如有不給勘合茶引

犯私茶者。

同私鹽法論罪

犯者即杖百滿徒茶貨車船頭匹俱入官餘罪悉同上文私鹽科斷

如將已

經

批驗

所驗過

截角退引

不赴官告繳

入山影射

照茶者以私茶論

如上文問罪追引

條例

一成化十八年閏八月二十九日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私茶有興販夾帶五百斤的照見行私

鹽例押發充軍欽此。

一凡興販私茶潛住邊境與番夷交易及在腹裏

販賣與進

貢回還夷人者不拘斤數連知情歇家牙保俱發煙

瘴地面充軍其在西寧甘肅河州洮州四川雅

州販賣者雖不入番一百斤以上發附近三百

斤以上發邊衛。各充軍。不及前數者。依私律擬斷。仍枷號兩箇月。不充軍。軍官將官縱容弟男子。侄。家人。軍伴人等。與販。及守備把關巡捕等官。知情故縱者。各降一級。原衛所帶俸差操。失覺。察者。照常發落。若守備把關巡捕等官。自行與販私茶通番者。發邊衛。在西寧甘肅洮河雅州。販賣至三百斤以上者。發附近各充軍。

一陝西洮州。河州。西寧等處。行茶地方。但有冒頂。番名。將老弱不堪馬二匹以上。中納支茶者。官軍調別處極邊衛分。帶俸食糧差操。民并舍餘人等。發附近衛分充軍。冒支茶斤俱入官。叅將撫夷等官本身。并縱容弟男子。侄。家人。軍伴人等。冒中二匹以上者。一體問調邊衛帶俸差操。醫獸通事土民人等。通同作弊者。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做造假茶五百斤以上者。本商并轉賣之人。俱

問發附近原係腹裏衛所者發邊衛各充軍店
 戶窩頓一千斤以上亦照例發遣不及前數者
 問罪照常發落

私鑿

謂不係燒鑿窯廠及新開山
 燒鑿而不報官辦課者皆是

凡

各處煎鑿所在皆有額設鑿課係官
 主典給有文憑執照方許貨賣若

私煎鑿貨賣

者同私鹽法論罪

亦杖百滿徒車船頭匹鑿貨俱
 入官餘罪悉同上文私鹽法科

斷

匿稅

凡客商

隱

匿

貨物而
 不納

稅及

造

賣酒醋之家不納課程

者

各

笞五十物貨酒醋一半入官

若係他人
 告獲者

於入

官物內以十分為率三分付告人充賞若務官攬

典

巡

攔

員

自獲者不賞

若有客商
 將貨物已

入

城

門

而

不引

者

同匿稅法

甲至也引乃照物投稅之帖凡府州
 縣城門外各置引帖客貨入城先甲

引帖為照然後
 投稅驗引收鈔

其造酒醋自用者不在此限

○若買頭匹不稅契者罪亦如之

亦笞

仍於買

頭匹

主名下追徵價錢一半入官

條例

一在京在外稅課司局批驗茶引所但係納稅去處省令客商人等自納若權豪無籍之徒結黨把持攔截生事攪擾商稅者徒罪以上枷號二箇月發附近充軍杖罪以下照前枷號發落

新例

一納稅去處有權豪無籍之徒朋謀結黨倚勢用彊指勒客商挾制官吏攪擾商稅或嚇騙客商

財物者杖罪以下本處枷號二箇月發落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者免其枷號並發附近衛分充軍係軍衛者改發邊衛其包攬侵剋雖無攪擾之情但係國課者一百兩以上亦發附近充軍其不干國課與不及數及無攪擾之情者止計贓問擬徒杖罪名仍枷號一箇月發落

船商匿貨

海中大船曰舶

凡泛海客商船舶到岸即將船中物貨盡數實報官依

果呈

卷八

上

數

每十分而抽一分

抽分。若自停塌沿港土商牙僧之家。不報官者。客坐

杖一百。雖供報到。而隱不盡物者。罪亦如之。杖亦

一其不報及報指土商牙僧言物貨並入官。停藏之人同罪。杖

一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人戶虧完課程

凡民間週歲額辦茶鹽商稅諸色課程。如銀兩漁課

人戶年終不納齊足者。計不足之數以十分為率。

一分不足人戶坐答四十。每一分加一等。至五分罪止

杖八十。追課納官。

國初有茶運司今裁革

○若茶鹽運司鹽場茶局及稅務河泊所等官。其不

行用心。催辦課程。以年終比附上年。所課額虧完

者。亦以司局等官所總十分論。一分不足坐答五

十。每一分加一等。至六分罪止杖一百。所虧課程。

着落各官追捕還官。

○若有司局所官將人戶隱瞞不附簿侵欺入已。或

借用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一貫以下杖八十。每二貫五百文加

一等。至四十貫
斬併贓論罪。

大明律例添釋旁註卷之八終

大明律例添釋旁註卷之九

戶律

錢債

違禁取利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

如借本百貫其取利亦不得過百貫
所積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坐放債人。笞四十。以

所多取之餘利計贓重。於笞四十者。坐贓論。三十貫笞五十。每十貫加一等。

至八十貫以上。罪止杖一百。

○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與部民而

收取其利者杖八十。若監臨官吏。違禁如過三分過一本之謂。違禁多取其利者以餘利

為計賊重於杖八十者依不在法論。一貫以下杖八十。每十貫加一等。至

百二十貫。罪止杖百滿流。各王。者。通算折半科罪。分有祿無祿。

○以上軍民官吏凡有違禁而取利者並追餘利給主。

○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貫以上違原約三月

笞一十。每一月加一等。至半年以上。罪止笞四十。五十

貫以上。違三月笞二十。每一月加一等。至半年以上。罪

止笞五十。二百五十貫以上。違三月笞三十。每一

月加一等。至半年以上。罪止杖六十。並追應得本利給還

債主。

○若勢豪之人不告官司以私債彊奪去人孳畜產

業者。估價雖未過本利亦杖八十。若兩願准折者不在此限。若估價過本

利者計所多餘之物坐賊論。如多餘七十貫。該杖九十。至五百貫之上。

罪止杖百滿徒。各王。者通算折半科罪。仍依所多餘之數追還借主。

○若因欠私債准折人妻妾子女者杖一百。彊奪人妻妾子女

者加^准二等。該杖七十。因^強而姦占婦女者絞。秋

其^准折人口給親。完聚。私債免追。原欠。

條例

一凡勢豪舉放私債。交通運糧官。挾勢擅挈官軍。綁打凌辱。疆將官糧。准還私債者。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運糧官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運糧官。參究治罪。

一聽選官吏監生人等。借債與債主。及保人。同赴任所取償。至五十兩以上者。借者革職。債主及保人各枷號一箇月。發落。債迫入官。

一凡舉放錢債。買囑各衛委官。擅將欠債軍官軍人。俸糧銀物領去者。問擬詐欺。委官問擬受財。詐欺准竊盜免刺。受財聽囑。

聽囑罪名

一兩京兵部。并在外巡撫。巡按。按察司官。點視各衛所印信。如有軍職將印當錢使用者。參問帶俸差操。執當之人。問罪。枷號一箇月。債迫入官。

一內外放債之家。不分文約久近。係在京任坐軍匠人等揭借者。止許於原借之人。名下索取。不許赴原籍逼擾。如有執當印信關單勘合等項公文者。提問。債追入官。

一凡負欠私債。兩京不赴法司。而赴別衙門。在外不赴軍衛有司。而越赴巡撫巡按三司官處各告理。及輒具本狀奏訴者。俱問罪。立案不行。若兩京別衙門聽從施行者。一體叅究。私債不追。

凡受寄財產

凡受寄人財物。畜產。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一貫

以下減笞一十。每十貫加一等。遇百則每百貫加一等。至五百貫以上罪止。杖九十。徒二年半。詐

言或失者。准竊盜論。減一等。一貫以下減笞五十。每十貫加一等。至百

二十貫。罪止杖百。滿徒。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以上若費用。並追原寄

者。若物還主。其被水火盜賊費失。及畜產病歿。有

顯跡者。勿論。若受寄財物而騙賴不認者。以誑騙律論。

條例

錢債

卷九

四

馬

一親屬費用受寄財物。並與凡人一體科罪。追物還主。不必論服制遞減。

得遺失物

凡得遺失之物。限五日內送官。官物還官。私物召人

識認。如有人識認者。則於遺失內。一半給與得物人充賞。

一半給還原失物人。如三十日內無人識認者。全

給得物人。若過五日限外不送官者。官物坐贓論。一貫

答二十。每十貫加一等。遇百則每百貫加一等。至五百貫。罪止杖百滿徒。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追

物還官。私物減坐贓罪二等。一貫至十貫減答一十。其罪止杖八十徒二年。

物一半入官。一半給主。若無主識認者全入官。

○若於官私地內。掘得埋藏之物。如金銀器玩之類者。並聽

掘得之人收用。若有古器鐘鼎符印。及異常之物。限三

十日內送官。違者杖八十。仍其物入官。

大明律例添釋旁註卷之九 終

大明律例添釋旁註卷之十

戶律

市廛

私充牙行埠頭

凡城市鄉村諸色牙行及船埠頭並選有抵業人戶

業之人戶也

充應官給印信文簿其令附寫客商船戶住貫姓名

路引字號及物貨數目每月將文簿赴官查照其有

埠頭不由官選而私充者杖六十仍所得牙錢入官若官

牙埠頭容隱

他人私充

者。答五十。

仍將牙行革去。埠頭名役

市司評物價

凡諸貨物。

本行牙之

人。評估物價。或

將下物估

貴。或

將上物估賤。

令價不

其得

平者。計所增減之價坐贓論。

一貫以下答二十。每

十貫加一等。遇百則每百貫加一等。至五百貫。罪止杖百滿徒。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

若

而以所增減之價

入已者。准竊盜論。免刺。

一貫以下杖六十。每十貫加一

等。至百二十貫。罪止杖百滿流。

○其行為罪人估贓不實。致罪有輕重者。以故出入

人罪論。

全出全入者全抵。增輕作重。減重作輕者。以所增減之罪罪之。

因受財

而估贓不實

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一貫以下杖七十。每五貫加一等。至

八十貫絞。各主者通算全科。

把持行市

凡

城市鄉村

買賣諸物。

其買主賣主。

兩不和同。而

又不許他人買賣。

把

持行市。專取其利。及販鬻之徒。通同牙行。共為姦

計。賣

已物

則高其價。

以賤為貴。買

人物

則低其價。

以貴為賤

者。各杖八十。

○若見人有所買賣。在傍將所買賣貨物。故稱高下。比擬價值使

買賣人。不能專主定見。以相惑亂。而用此取餘利者。笞四十。

○若把持行市。通同奸計。及在傍惑亂之人。已得利物。計贓重於杖八十。笞四

十者。准竊盜論。免刺。一貫以下杖六十。每十貫加一等。至百二十貫。罪止杖百

滿流。各王者通算折半科罪。

條例

一光祿寺買辦一應物料。弘治四年十一月內。節

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姦頑之徒。稱是報頭等項名色。在街彊

賒作弊害人的。拏來枷號三箇月。滿日還從重發落。

欽此

一會同館內外四隣軍民人等。代替夷人。收買違

禁貨物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

一凡夷人朝

貢到京會同館開市五日。各舖行人等。將不係應禁

之物。入館兩平交易。染作布絹等項。立限交還。

如賒買及故意拖延。騙勒夷人。久候不得起程者。問罪。仍於館門首枷號一箇月。若不依期日。及誘引夷人。潛入人家。私相交易者。私貨各入官。舖行人等。照前枷號。通行守邊官員。不許將曾經違犯夷人。起送赴京。

一弘治十一年二月十五日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迤北小王子等。差使臣人等赴京朝貢官員軍民人等。與他交易。止許光素紵絲絹布衣服

等件。不許將一應兵器。并違禁銅鐵等物。敢有違犯

比依將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情律斬軍官引例革職

的。都拏來處以極刑。欽此。

一甘肅西寧等處。遇有番夷到來。本都司委官關防提督。聽與軍民人等兩平交易。若勢豪之家。主使第男子。侄家人頭目人等。將夷人好馬奇貨。包收。逼令減價。以賤易貴。及將龐重貨物。并瘦損頭畜。拘收取覓。用錢方許買賣者。聽使之。人。問發附近衛分充軍。干礙勢豪。及委官。知而

不舉。通同分利者。叅問治罪。

一成化十四年十一月初四日。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遼東開設馬市。許令海西。并朵顏等三衛夷人。買賣開市。每月初一日至初五日。開一次。廣寧。每月初一日至初五日。十六日至二十日。開二次。各夷止將馬匹。并土產物貨。赴彼處委官驗收入市。許齎有貨物之人。入市與彼兩平交易。不許通事交易人等。將各夷欺侮愚弄。虧少馬價。及偷盜貨物。亦

不許撥置夷人。指以失物爲由。扶同詐騙財物分用。敢有擅放夷人入城。及縱容官軍人等無貨者。任意入市。有貨者。在內過宿。規取小利。透漏邊情。事發問擬明白。俱發兩廣煙瘴地面充軍。遇赦並不原宥。欽此。

一各處客商輻輳去處。若牙行及無籍之徒。用彊邀截客貨者。不論有無誑賒貨物。問罪。俱枷號一箇月。如有誑賒貨物。仍監追完足發落。若監

追年久無從陪還累次客商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充軍。

一楊村蔡村河西務等處如有用彊攔截民運糧船在家包雇車輛逼勒多出脚錢者問追給主仍發邊衛充軍。

一凡規稱

皇店在於京城內外等處邀截客商指勒財物者俱拏送法司問罪就於官人處所拘流三箇月發

極邊衛分永遠充軍。

私造斛斗秤尺

凡民間私造斛斗秤尺其大小不平在市行使及將官

原司降斛斗秤尺私作弊增減者其行使之人杖六十其私

造增減之工匠同罪亦杖六十

○若官降斗斛秤尺不如原法者所造之杖七十提調

官失於較勘者減一等該杖六十若知情而故不與

工匠同罪亦杖七十

○其在市行使斛斗秤尺雖平。而不曾經官司較勘印烙者。笞四十。

○若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降斛斗秤尺。收支官物而不均平者。杖一百。以所增減物計贓重於杖者。

坐贓論。一百貫杖六十。徒一年。每百貫加一等。至五百貫。罪止杖百滿徒。若因

而得所增減之物入已者。以監守自盜不分首論。以下

杖八十。每二貫五百文為其增減者。杖八十。監臨

官知其收支不平及得物入已之情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收支不平。

同杖一百。得物入已。同監守盜論。若不知情而失覺察者。減罪犯人三

等。收支不平者。減杖七十。得物入已者。同監守盜。雖滿貫亦罪止杖一百。

器用布絹不如法

凡造器用之物不牢固真實。及絹布之屬。紕薄短狹。而賣者。各笞五十。其物入官。

大明律例添釋旁註卷之十 終

大明律例添釋旁註卷之十一

琴川伯昌徐昌祚輯

同邑兆和翁愈祥校

禮律

祭祀

祭享

謂郊祀天地

凡大祀及

太廟四孟享太常寺等所司不將祭祀日期預先告示諸衙

祭祀

卷十一

字

門知會者雖不誤笞五十因不告而失誤助祭陪

行事者坐太常杖一百其已承告示而各衙門失

誤者亦杖罪坐各衙失誤之人

○凡祭太常寺官先期具奏次早傳制百官受誓

刑名不與妻妾同處若百官已受誓戒而弔喪問疾判署刑

殺文書及預筵宴者皆罰俸錢一箇月其太常寺

知各衙門有總麻以上喪或曾經問杖罪官遣充

執事員及令陪祀者罪同同罰俸錢不知者不坐

若各衙門有喪有過不自言迴者罪亦如之亦罰

一箇月其已受誓戒人員該散齋於外七日不宿淨

室者罰俸錢半月該致齋於內三日不宿本司者

罰俸錢一月

○若大祀牲牢玉帛黍稷之屬不如法如宰割失序

設失序者笞五十坐太常等一事缺少者杖八十

一位神座全缺者杖一百

○若奉大祀犧牲主司餽養犧牲不如法致有瘦損者

一牲笞四十。每一牲加一等。至五牲以上。罪止杖八十。

因瘦損而致死者。加罪一等。一牲加笞五十。每一牲加一等。罪止杖九十。

如山川岳瀆帝王先師

○中祀有犯前項不先告示者。罪同。悉依上文罰。俸笞杖科斷。

毀大祀丘壇祭天圓丘。祭地方丘。俱有壇。

凡大祀丘壇而毀壞損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毀壇損墳。

門減二等。減杖九十。徒二年半。

如床几帷幔祭器之類

○若棄毀大祀神御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係無遺心而遺。

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減杖七十。徒一年半。

條例

一

天地等壇內。縱放牲畜作踐。及私種在官籍田外餘地。并

奪取籍田禾把者。俱問罪。牲畜入官。犯人問罪。

枷號一箇月發落。

致祭祀典神祇此條皆指在外府州縣所祭者言。

凡社五土之神稷五穀之神山川。風雲雷雨等神。及聖帝明王。

忠臣烈士。載在祀典。應合致祭神祇。所在有司。須

置立牌面。開寫神號。祭祀日期於潔淨處。常川懸掛。依時致祭。至期失誤祭祀者。杖一百。其不當奉祀之神。而致祭者。杖八十。

歷代帝王陵寢

凡歷代帝王陵寢。及忠臣烈士。先聖先賢墳墓。不許於上樵採。薪耕種。禾及牧放牛羊等畜。違者杖八十。

棄瀆神明

凡私家告

天拜斗。焚燒夜香。燃點天燈七燈。褻瀆神明者。杖八十。

布列日月五星之象

婦女有犯罪。坐家長。若僧道修齋設醮。而拜奏青

用青紙

作詞詞表文。及祈禳火災者同罪。亦杖八十。僧道各還俗。

○若有官及軍民之家。縱令妻女於寺觀神廟燒香者。笞四十。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坐本婦。其寺觀神廟住持。及守門之人。不為禁止者。與同罪。亦笞四十。

條例

一凡僧道軍民人等。於各寺觀神廟。刁姦婦女。因而引誘。逃竄。或驅騙財物者。俱發附近充軍。若軍民人等。縱令婦女於寺觀神廟有犯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禁止師巫邪術

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咒水。扶鸞禱聖。自號端公太保師。及妄稱西彌勒佛。遠白蓮社。年明尊教。釋白雲宗等會。一應左道亂正之邪術。或隱藏佛老宗師。

圖像。燒香集眾。夜聚曉散。伴修善事。扇惑人民。為

首者。絞秋為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軍民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杖一百。

罪坐為首之人。為從不坐。

○里長知師巫惑眾。而不首者。各笞四十。其民間春

祈秋有禱應義社。迎賽者。雖有不在禁限。

條例

一各處官吏。軍民。僧道人等。來京妄稱諳曉扶鸞

禱聖書符咒水。一切左道亂正邪術。扇惑人民。爲從者。及稱燒煉丹藥。出入內外官家。或擅入皇城。賣緣作弊。希求進用。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若容留潛住。及薦舉引用。鄰里知情不舉。并

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捺拏者。各叅究治罪。

一凡左道惑衆之人。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爲從者。及稱爲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并軍民

人等。不問來歷。窩藏接引。或寺觀住持。容留披

奸細不首

剃冠簪。探聽境內事情。及被誘軍民。捨與應禁鐵器等項。事發。屬軍衛者。俱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俱發口外爲民。

